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互保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变更公司与盾安控股、江南化工的担保额度，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互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为大通宝富提供总额不超过70,000万元的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，稳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马永义、王新、彭颖红

2018 年 10 月 22 日